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如
電話：02-7736-5703
電子信箱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410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A09000000E_1142404104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超高齡社會，本部結合並開放國內大專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，進而提升國內高齡教育之教學品質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開設：每校以補助1班為原則，以補助2班為上限，第1班補助範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萬元為上限，得全額補助，實際補助金額依計畫書評定結果而定，並以不高於申請學校之申請金額為上限。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，得申請開設2班（第2班應以加強課程深度方式開設），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75%為上限（例：25萬元*2班*75%=37萬5,000元），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，並編列配合款。

(二)樂齡活力營：單校自行辦理補助3萬元為上限、聯合辦理

空中大學 1141216



11430974700

補助5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為強化獎優汰劣的審查機制，採擇優補助方式進行審查，經審查評比列入預警名單之學校，每年將另函公告；經本部連續2年列為預警學校未改善者，第3年起不予以補助。

三、欲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，請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至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(<https://moe.senior.edu.moe.gov.tw>)完成線上填報申請計畫書（申請系統將於115年1月1日開放）及送審，申請下載計畫書電子檔後，列印紙本1式2份（請於線上填報後下載列印，其中「經費表」及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須各自列印並核章），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計畫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—樂齡大學執行團隊（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），寄件時請使用本計畫專屬寄件封面，逾期將不受理，缺件者亦視同未完成申請作業。

四、凡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皆須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計畫承辦單位辦理，惟申請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五、旨揭計畫暨系統實機教學線上說明會辦理時間，將於114年12月31日公告於「樂齡學習網」最新消息，屆時請各校自

電文
子文
騎

5

行瀏覽資訊、報名參與。

六、本案相關聯絡資訊：

(一) 請洽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-樂齡大學執行團隊，余珮瑩小姐，電話：05-2720411轉26111、e-mail：中正樂齡大學計畫團隊 ccuelc@gmail.com。

(二) 本部樂齡學習網線上填報及帳號申請：請洽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-樂齡網維護小組，楊珮鑑小姐(05)5529-819，senior@mail.tcte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-樂大執行團隊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電子文
2025/12/16
15:34:1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